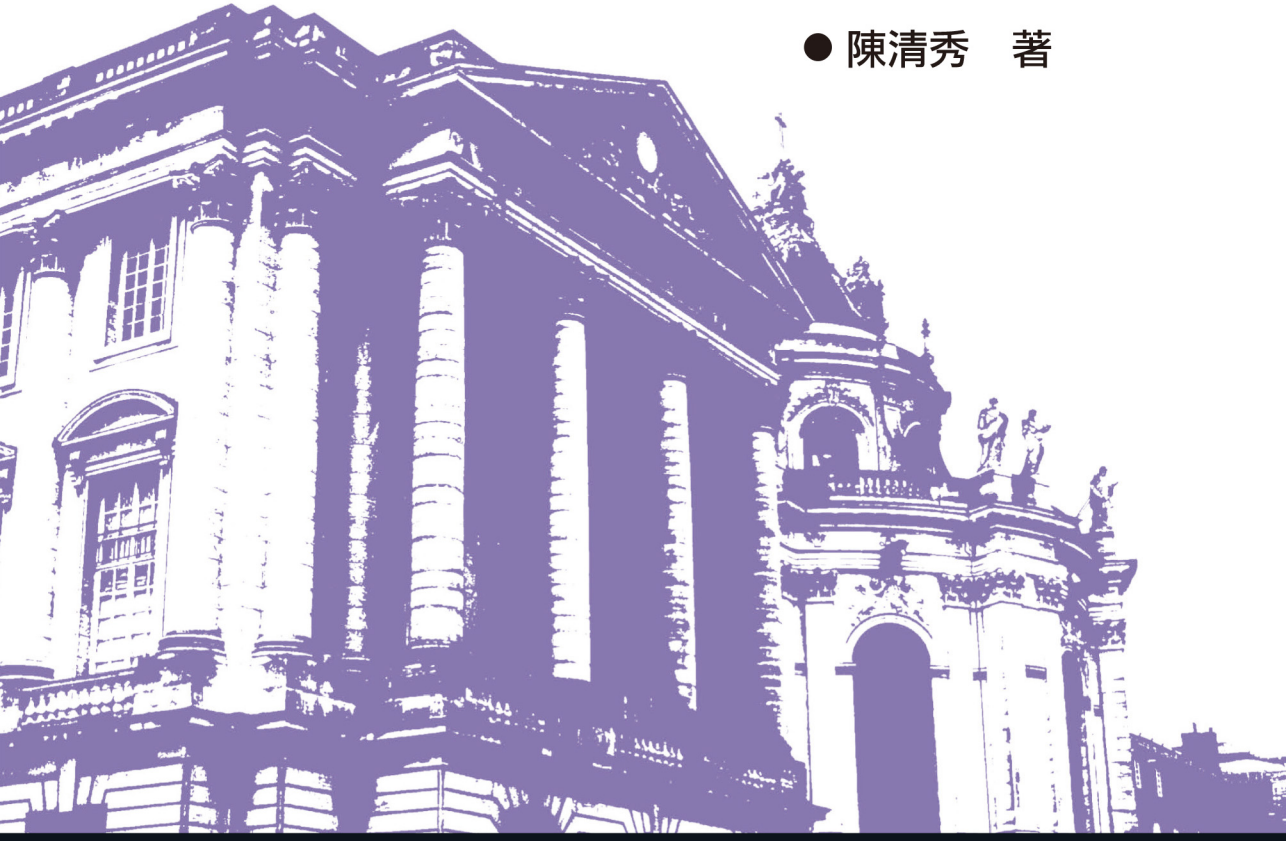
2026年10月增修12版

元照

行政訴訟法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 陳清秀　著



名師必修課
體驗講堂
案例寫作 × 實例研討 × 裁判解析
立即掃碼
免費課程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8

行政訴訟法

陳清秀　著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8

第十二版序

行政訴訟程序之目的，在於實現行政實體法上之各項權利，並確保行政權依法行使。因此，行政訴訟法之解釋與適用，應與行政實體法秩序相互融貫，不宜各自為政；同時，亦應致力於建構公法與私法相互協調之整體法秩序，營造有利於人民經濟活動之友善法治環境，促進社會共善與永續發展。

在探討行政法爭議問題時，法學研究者除應建構合理而完整之法律理論體系外，亦須觀察事物之本質，掌握其客觀規律，並探究各方關係人之利益狀態。就其思想內涵而言，對事物本質與客觀規律之尊重，體現自然法精神，亦可與老莊哲學所蘊含之順應自然及永續生存發展思想相互印證；對各方利益狀態之整體考察及衡平兼顧，則可體現儒家中庸之道；至於法律公平、合理等倫理價值之實踐，以及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亦可與佛教利益眾生、慈悲濟世之精神相互會通。三者相互融貫，共同構成「天理、事理與人理」三理合一之王道思想，並具體展現天人合一之法治理念。復能輔以現代法學方法，妥適解釋及適用法規，方能伸張社會正義、維護和平，並朝向建設人間淨土之理想邁進。

本書之特色，在於廣泛參考德國及日本行政訴訟法之學說與實務見解，並斟酌國內學說，結合我國實務案例加以說明。鑑於行政訴訟法理論之發展相對較晚，而民事訴訟法理論則較為成熟完備，因此，本書部分章節亦適度借鑑民事訴訟法之理論，以充實行政訴訟法之體系及內容。惟在援用民事訴訟法理論時，仍應注意行政訴訟之公益性、職權調查原則及依法行政要求等制度特性，予以必要之調整。

本次修正再版，曾運用ChatGPT/Claude協助校正相關章節內容，以提升品質。相關資料均經作者重新確認，併予敘明。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8

本書歷次修訂過程中，均承蒙多位助理及友人協助，包括吳春享小姐、王志仁先生、李俊緯先生、林彥宏先生、杜沛蓁小姐、盧至善同學、黃微雯同學、王瑞陽同學、林韋廷同學及黃于軒同學等人；此外，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歷年選修本人所開設「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課程之同學，亦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使本書內容得以日益充實，謹此一併致謝。其次，特別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全體編輯同仁悉心協助校對及編輯，使本書得以更完善的面貌呈現於讀者面前，貢獻良多，至為感謝。

本書雖經多次修訂，仍難免有未臻完善之處，尚待日後持續精進，敬祈學界先進及各界賢達不吝指正。

陳清秀

謹誌於東吳大學法學院

2026年9月16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8

目　錄

第十二版序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行政訴訟之基本理念與研究方法論 1
第二節　公法上爭議 16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

第一節　概　說 39
第二節　訴願行政救濟 56
第三節　特別法律關係（特別權力關係）的行政救濟 131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類型

第一節　概　說 143
第二節　撤銷訴訟 159
第三節　課予義務之訴 167
第四節　公法上給付訴訟 189
第五節　公法上確認訴訟 221

第四章　訴之利益

第一節　意　義 245
第二節　當事人適格（訴訟實施權） 246
第三節　訴訟權能 257
第四節　權利保護必要 287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8

第五章　行政法院

第一節　行政法院之組織 302
第二節　審判權與管轄權 313
第三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29

第六章　行政訴訟程序

第一節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337
第二節　行政訴訟上之訴訟參加 368
第三節　起　訴 402
第四節　行政訴訟之程序標的 442
第五節　行政處分之可分性及部分爭訟 459
第六節　行政訴訟之訴訟標的 474
第七節　行政訴訟上之審理原則 488
第八節　事實及證據之調查 534
第九節　行政訴訟上之舉證責任 559
第十節　行政爭訟上處分理由之替換（追補） 586
第十一節　訴之變更、追加、合併、撤回及反訴 597
第十二節　行政訴訟上之和解及調解 622
第十三節　行政訴訟上之捨棄、認諾 634
第十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639
第十五節　簡易訴訟程序 654
第十六節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659
第十七節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666
第十八節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 672

先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七章　裁　判

第一節　實體判決要件 693
第二節　判決之種類 699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8

第三節　裁　定 729
第四節　事實及法律狀態之判斷基準時 733
第五節　行政訴訟判決之效力 761
第六節　無效裁判 818

第八章　法律救濟方法

第一節　上訴程序 825
第二節　抗告程序 864
第三節　再審程序 870
第四節　重新審理 884
第五節　聲請法規範或裁判違憲審查 891

第九章　行政訴訟上之暫時權利保護

第一節　前　言 894
第二節　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 896
第三節　公法上假處分 916
第四節　公法上假扣押 941

第十章　強制執行

第一節　概　說 945
第二節　執行名義 946
第三節　執行機關 950
第四節　執行程序 952
第五節　救　濟 953

參考文獻 96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8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行政訴訟之基本理念與研究方法論

案例1

行政機關依據行政法規對於某甲作出具體行政行為，發生法律效果，損及某甲權益，某甲提起訴訟，行政法院可否以法無明文得提起訴訟請求救濟為由，予以駁回？

案例2

某甲國立大學被教育部指摘其聘任教師程序不合法，發函加以糾正，該大學認為其聘任程序符合該大學內部規章，並無違法，可否對於該糾正函提起行政訴訟？抑或應受其拘束，僅得依循機關內部申訴管道表示不同意見？

案例3

行政法院對於行政機關處罰人民違規罰鍰處分，審查密度為何？是否應尊重行政裁量權？

壹、沿　革

我國行政訴訟法制始於民國3年北京政府設立之平政院；21年11月17日公布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22年6月23日施行，採一級一審制，訴訟種類僅有撤銷訴訟一種，程序上採書面審理，難以有效解決各類公法上爭議。

87年10月28日公布、89年7月1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全盤修正，條文增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8

至308條，廢止再訴願制度，增加確認訴訟、給付訴訟等類型，並改採二級二審制（台北、台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為初審，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為行政訴訟現代化之重大變革；其間民間行政救濟催生行動聯盟亦協助推動修法，促成課予義務訴訟制度之導入。

其後歷經96年徵收裁判費及專業律師代理制度、97年設立智慧財產法院（109年改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6年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101年三級二審制之建立，以及111年「堅實第一審」改革（自112年8月15日施行，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擴大受理新台幣150萬元以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並導入調解制度、強化當事人協力義務）等持續改革，逐步強化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惟稅務行政訴訟人民勝訴比率近年呈下降趨勢（112年度21.23%、113年度19.90%、114年度約17.43%），顯示相關法學與實務研究仍有待加強。

我國近年司法改革並廢除判例、決議制度，改採大法庭裁判統一法律見解，未來允宜擴大延攬學術界人才、強化理論與實務交流，以提升裁判品質。

貳、基本價值理念

一、情理法兼顧之個別案件正義

行政訴訟法第1條規定，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行政法院於具體案件，應本於憲法人權保障價值，順應事物本質之合理性（自然法思想），兼顧國家、社會及當事人各方利益之均衡，作成「情理法」兼顧之「個別案件正義」，此為行政訴訟之核心使命。

二、程序基本權與有效權利保護原則

㈠程序基本權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憲法第16條規定行政訴訟權利，屬於「程序基本權」性質，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而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8

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釋字第四五九號、第六一〇號、第六三九號解釋參照）。」（釋字第663號解釋）。

行政訴訟法上，下列規定可視為此項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者：「當事人有委任律師或其他適當人員代理訴訟之權利（第49條）、當事人有利用訴訟文書之權利（第96條）、審判長應善盡闡明義務，使當事人得就事實上及法律上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或陳述（第125條）、當事人應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有辯論機會（第141條）、當事人之發問權（第154條）、法院之判決應以辯論及證據為基礎（第189條）；所實踐者，其實即為貫徹言詞審理原則及直接審理原則之精神。」[1]

㈡有權利，即有救濟

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釋字第396號、第574號、第653號解釋），人民於實體法上及程序法上權利遭受侵害時，應享有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權利；此一原則亦要求程序法應與實體法融合統一，避免求訴無門。從憲法規定人民之實體的基本權，尤其是從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亦可導出人民有要求「有效的權利保護」之直接的請求權（ein unmittelbarer Anspruch auf effektiven Rechtsschutz）[2]。例如地方自治權以及大學自治權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並明文規定於地方制度法以及大學法中，則其「實體法上之自治權」，倘若受到監督機關違法行使監督權而受侵犯時，則在「訴訟程序上」，即應給予提起行政訴訟之救濟權利。

㈢權利救濟無漏洞

如釋字第466號、第691號解釋所揭示，縱法無明文，仍應依訴訟權保障意旨承認救濟途徑，不得求訴無門。釋字第691號解釋認為行政機關不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1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556號裁定。

2　釋字第243號解釋亦謂對於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人自得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似亦從憲法規定之基本權（服公職權利）導出權利保護請求權。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8

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在修法前，應由行政法院審理，以免權利保護有漏洞。其後監獄行刑法第134條修正規定，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程序後，而不服其決定，應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或提起確認處分違法或無效之訴訟（同法第135條）。本文認為假釋與否，涉及刑事裁判執行問題，在「事物本質」上，由普通法院刑事庭審判，較為符合機關功能最適理論（客觀目的解釋）（德國立法例）[3]。

又如在行政處分確定後，行政機關仍可為有利於關係人之變更，就此是否重新為實體上處理之決定，乃屬於行政機關之裁量範圍（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對其裁量決定，當事人對於行政機關享有「無瑕疵行使裁量之請求權」，基於程序保障精神，對其權利之侵害仍應給予權利救濟，亦即行政機關之裁量決定仍應受法院之審查[4]。

㈣公正訴訟程序請求權（武器平等原則與獨立公正裁判之要求）

有效的權利保護，另要求法院應當獨立公正審判案件，權利保護之請求人得使用公正的訴訟程序（釋字第256號、第663號）。此種公正的訴訟程序之請求權之來源，可求諸於法治國家原則及社會國家原則與實體的基本權相結合[5]。例如為保持法官客觀超然立場，而維護審級利益及裁判公平，其參與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於第一次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即認為：根據基本法上之法治國家原則連結一般自由權之規定，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得享有公正的訴訟程序之請求權。依據此請求權，在法治國家中，人民不得被貶值為單純的程序客體，而應確保其擁有必要的主動積極的程序法上權限，俾可影響訴訟程序之經過與結

3 德國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23條以下規定對行政機關於執行羈押、刑罰及保安處分時，於事實或個案上所為之個別獨立決定，稱為「司法行政處分」，此種司法行政行為所生之爭議，將其管轄權歸屬於普通法院，並依其性質與事物之關聯性，由刑事法院審理，不適用行政訴訟程序（Rennert, in: Eyermann, VwGO, 15. Aufl., 2019, § 40 Rn. 126 ff.）。另參見釋字第681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4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1969年12月17日裁判（E. 27, 297 ff.）。

5 關於公正程序請求權，參見范光群等，訴之變更追加之研究——民訴法研究會第33次研討紀錄，法學叢刊，137期，1990年1月，頁153以下所載邱聯恭之發言（註5）。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行政訴訟法／陳清秀著
版本：12 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10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98-9（平裝）
| CIP 115012633
主題詞：LCSTT：行政訴訟法
分類號：588.16

行政訴訟法

5C141RL

作　　者　陳清秀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9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9 年 10 月　三版第 1 刷
2026 年 10 月　12 版第 1 刷

元照出版 試閱版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98-9



行政訴訟法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 本書屬於行政訴訟法教科書性質，可供大學講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使用。
- 主要探討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各項訴訟種類以及行政訴訟程序進行之各項法理。
- 本書以國內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為基礎，參考德國、日本及國內行政訴訟法學說，並以我國實務見解舉例說明。
- 本版依最新修正行政訴訟法更新內容。

ISBN 978-626-369-498-9

5C141RL

定價：95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